

第十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一九八五年五月廿四日中午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江鵬堅、林永豐、郭吉仁

蔡式淵、李勝雄、黃爾璇

顏尹謨、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1.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。
2. 本（五）月十六日舉行工作協調會，參加者為會長、秘書長、財務長及會務人員就會務的分配與執行詳加討論，作成會議記錄在卷（口頭報告）。
3. 本（五）月十四日，本會假元穠茶藝館舉行「談監所人權」座談會，由執委李勝雄律師主持，蔡墩銘教授與林永豐醫師主講，林山田教授提出書面意見，出獄受刑人王拓、顏尹謨、紀萬生、顏錦福、蘇克福亦報告其獄中經歷，對獄中輕忽人權之處，痛切陳詞，呼籲改進，聽者為之動容。本座談會曾發函國防部軍法局及法務部監獄司，請其派員參加以示公正，惜未見上述二單位人員列席或為任何說明。有關座談會內容經整理後，將分寄有關單位參考。
4. 國際特赦組織倫敦本部及荷蘭、加拿大分部為施明德絕食事件發起「

緊急行動」呼籲，發動各地會員向 蔣經國總統請求立刻釋放施明德，本會業與有關人權組織保持聯繫，密切注意施明德及黃華絕食事件之發展，隨時提供聲援，本會會長江鵬堅、執委尤清及會員許榮淑並奉准於本（五）月廿三日前往探視施明德。

5. 有關丙○○遭(台北市某)分局灌水刑求疑案，本會議於五月廿三日去函台北市警察局督察長王安邦，詢以(一)分局警員於三月一日凌晨進入丙○○家宅時，是否持有搜索票？(2)三月一日凌晨分局傳訊丙○○之後，分局二樓之佈置是否經改變？(3)三月廿一日丙○○夫婦至市議會呼冤陳情後，警方督察室於當晚八時至清晨四時訊問丙○○，請問督察室有關訊問之事，是否通常在半夜進行。
7. 本會感謝函已印製完成，印刷費用由_____先生捐贈。
8. 各會員分組參與推動會務乙事，已分函各會員表示意願中。

乙、決定事項：

1. 施明德絕食迄今已進入第五十四天，本會江鵬堅、尤清、許榮淑，曾於五月廿三日聯袂前往榮總與施明德會面，見其體種只剩四十七公斤（絕食前五十八公斤），瘦弱蒼白，僅見皮包骨，吃食時牙齦酸痛，舌覺苦味。施明德表示其絕食乃基於死諫、殉道之心意，及籲請大家正視他在聲明中祈求國族和平的願望。本會已於五月十四日舉辦過「

談監獄人權」座談會，擬於近日再為此絕食事件發表一聲明。

2 關於「一清專案」被逮捕人吳振明案，本會曾於三月底發函警總，至今尚無回音，決定再度去函，查詢此事。

3 有關丙○○、戊○○遭警員刑求疑案，經蔡式淵、顏尹謨多方調查，初步結果決定暫時不對外公佈，繼續追蹤調查。

4 財務長蔡式淵已擬定募款計劃，逐步對外募款，健全本會財務，加強會務。